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复决字〔2020〕3号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人贾友宝：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其投诉举报履职申请的处理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京交信答〔2019〕第040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等。本机关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材料后进行了审查。

经核，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举报履职申请的处理行为，已经于2019年10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19年10月14日决定受理该复议申请，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书》（交复决字〔2019〕31号），已经依法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了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第（七）项规定：“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人本次的复议

申请与 2019 年 10 月向本机关提交的复议申请完全相同，属于重复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可以选择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3月18日

